

证券代码：300353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

公告编码：2024-059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监事会定期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